



编号：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残疾人专职 委员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艺墅大厦大厦 608 室

联系人：史栋刚 电话：029-33186135

乙方（派遣单位）：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 29 号西咸人才大厦 9 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马三丁 电话：1320162191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章 派遣服务项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人员，在合作期间，派遣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的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乙方。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为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用工通知函》（附件一）中载明。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派遣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 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止，合作期为 1 年。

第五条 派遣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少于两年。



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应及时续签协议，在协议期满后尚未续签协议期间，乙方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的，本协议应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人员合同期满为止。

如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随时就相关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增加协议附件。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6.1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甲方的派遣制员工小额招聘由乙方提供服务，招聘工作涉及的信息发布、体检等费用据实结算。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人员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3 对于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派遣期限确定，且计入派遣期。

第七条 派遣手续

7.1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于派遣人员。

7.2 甲方应告知派遣人员在《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

7.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派遣人员确认函》（附件二）及派遣人员登记表。

7.4 派遣期间，派遣人员离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法定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派遣人员辞职或无故离职等）情形发生的，甲方应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承担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派遣人员管理

8.1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及时向乙方派遣人员公示或告知。甲方承担因前述制度或重大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8.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8.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8.5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8.6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遣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8.7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九条 劳动报酬

9.1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但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80%，并符合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9.2 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9.3 甲方依照 9.1、9.2 条约定每月将派遣人员的工资及时转账至乙方并由乙方统一支付于派遣人员。



第十条 社会保险

10.1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承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根据在甲方确定的《用工通知函》中列明的法定应缴纳基数，在甲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

10.2 甲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为派遣人员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劳动争议及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的罚款、罚息、补差等)。

10.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应按照国家每年对上述费用的调整予以调整。实际发生需要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社保补差费用如派遣人员涉及生育津贴支付之外需要工资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补差费用。

10.4 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社保增减及其他社会保险办理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社会保险缴纳项目、缴纳基数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当月无人事变动，甲方需以上述形式向乙方确认。若甲方无相关操作，则视为甲方当月无人事变动。因甲方通知滞后或未通知乙方而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多缴纳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负责承担并支付，与乙方无关。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增派遣人员信息为其申报社保费用后，若派遣人员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则产生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 派遣人员应及时配合向乙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的有效凭证，如因派遣人员个人原因迟延或未递交乙方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补缴及利息、社保政策变化而产生的补差等费用及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派遣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10.6 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从以人为本角度给予派遣人员及时救治，并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所需资料(20 日内将根据社保机构规定需甲方提供的工伤认定资料交给乙方)，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



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工伤保险赔付及待遇支付外需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延迟通知或延迟提供书面资料，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派遣人员因工伤残经相关机构认定为工伤且评定伤残等级后，发生后续治疗、治愈后病情复发或恶化等造成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伤残等级变化后的相关事宜，并按伤残等级变化后实际需承担的费用额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0.7 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由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0.7.1 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保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

10.7.2 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应由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在符合规定支付条件须支付时，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不得延迟、克扣。

10.8 派遣人员的退休

10.8.1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通知员工向乙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如需甲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特殊工种员工的，甲方提前向乙方备案或提前告知乙方）。

10.8.2 退休手续及退休后的管理由乙方办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事项无法办理的，甲方承担后果。

10.8.3 退休手续及退休后的管理由乙方办理，若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产生的社会化管理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后由乙方为员工依法办理及缴纳。

第十一条 福利保障

11.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人员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1.2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函》



中列明。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备案结果与乙方及派遣人员进行约定。

11.3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1.4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11.5 若甲方为派遣人员购买补充保险，则应及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收到该项费用后办理相关事项，因甲方转账延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财政税收管理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及陕西省执行政策等，派遣人员残疾人数计入甲方，由甲方自行根据人员比例缴纳残保金，如遇国家审计或财税稽查等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12.2 残保金征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税务规定执行。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3.1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但需向乙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据。

13.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3.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3.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3.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3.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13.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3.2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甲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2.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3.2.2 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2.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3.2.4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派遣人员拒绝续签的情形以外）；

13.2.5 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13.2.6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甲方需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13.2.7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提前解散的；

1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3.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3.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3.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3.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人员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1 试用期内的；

13.4.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13.4.3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13.4.4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

13.4.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3.5 派遣人员因下列情形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3.5.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13.5.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3.5.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13.5.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13.6 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13.7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标准及派遣人员的工资（包括被退回但依法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下，向无工作期间的员工支付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并支付给乙方。

13.8 甲方提出与员工解除用工关系后被仲裁、法院等机构裁定不得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恢复用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包括用工关系实际无法恢复时的费用及责任。

第五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费用支付

14.1 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账单》为当月费用的计算依据；若甲方有任何变动情况，应于当月十八日前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对《付款账单》金额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重新核对后以乙方更新后出具的付款账单为准。

14.2 费用结算

每月十四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



14.2.1 派遣业务月服务费含税总额为 38 元/人；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不超过 65208 元，（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确认并据实结算）

14.2.2 代收代付费用(不含税)：

①工资；

②R 当月 次月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具体请在选项上勾选）；

③其他福利费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项目）

14.3 按照当地政策中规定的按年/季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项目，甲方按照社保政策规定的时间预先划转企业应缴费用。预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项目及约定的付款时间为：_____ / _____。

按年/季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项目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从派遣人员工资中按照缴纳时间代扣代缴。

14.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派遣人员。

14.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29914278510701

乙方开户名：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第十五条 增值税发票开据

15.1 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也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委托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工资、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福利费用等）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预付款，乙方可向其开具收款收据，后期双方业务确认后甲方可凭收款收据向乙方换取增值税发票。

15.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1161000055565741XL
开户行	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10004052509049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需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相关开票信息以上述内容为准，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协议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15.3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发生开票有误、合作终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红冲”，“换票”的，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5.3.1 发票已交付甲方的，由甲方办理红冲手续，乙方予以及时配合。

15.3.2 发票尚未交付甲方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完成发票传递。

15.4 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认证期应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期限内进行认证，由于甲方未及时认证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5.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通过如下方式收取相应票据：

发票接收邮箱	1846407762@qq.com
--------	-------------------

乙方通过电邮方式将相应电子票据送至甲方。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上述邮箱信息有误或无法接收外部邮箱而造成的未能及时接收发票，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上述约定的邮箱地址视为甲方明确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如该邮箱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六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八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8.1 如甲方发生被注销情况（因甲方合并、分立导致注销情况除外），甲方应在注销前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义务。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股东追索甲方注销前对乙方负有的债务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 如甲方解散清算、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如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非因工死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经济补偿等须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应视为乙方的到期债权，由甲方承担并及时支付于乙方，便于解决后期派遣人员的安置处理。

第十九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9.1 甲方连续 3 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人员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服务费的；

19.2 乙方连续 3 个月因自身过错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劳



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19.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9.4 双方就解除或终止派遣关系达成合意后，如双方之间存在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结清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在解除关系之日起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对方。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作终止或解除后，因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等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甲方理解并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月进行人员报增，如甲方需使用的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地、公积金缴纳地为分公司所在地的，则甲方同意由该分公司在当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员工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等人才派遣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未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前，因双方未尽事宜或未协商达成一致的事宜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由企业方支付费用的，乙方仅承担自身操作过错所造成的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用工通知函

(样式)

_____公司：

我公司决定由贵公司派遣_____先生/女士到我公司工作，其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派遣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派遣期到期自动续延：是 / 否（请在选项上划勾）

派遣自动顺延期限：____年__月

工作地点：_____

工作岗位：_____

工作内容：详见《岗位说明书》

工时制： 标准 不定时 综合工作制（请在选项上划勾）

员工工资：____元/月，各项社保起始月为____年__月

社保基数：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上限； 缴费基数下限。（请在选项上划勾）；公积金缴纳额：____元/月。

入职体检是否需要： 是 否（请在选项上划勾）

我公司将根据贵我双方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派遣人员确认函

(样式)

_____公司：

我公司已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先生/女士签订《劳动合同》。
经贵我双方商定一致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我公司派遣至贵公司从事
岗位工作。派遣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试用期_____。
先生/女士在贵方工作期间执行_____工时工作制。

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派遣人员续聘通知函

(样式)

_____公司：

我方决定将继续聘用贵公司派遣人员_____先生/女士，从事
岗位工作，其派遣期延至_____年__月__日。

该派遣人员需变更的项目及内容如下：

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畴	服务类型	服务详情
1	劳动关系管理服务	劳动合同制订	制订严密的、合法性的《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签订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3		劳动合同归档管理	对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对员工信息进行电脑录入管理
4		劳动合同查阅及相关证明出具	提供劳动合同的查阅服务
5	社会保险服务	四险一金增减申报	按当地社保政策期限建立社会统筹保险，项目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		个人社保关系接转催办	督促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入/转出手续
7		社保费用核算及缴纳	按月核算并将社保费用按时转至社保帐户
8		社保待遇申领	员工社保待遇申领相关服务
9		四险一金查询	为员工提供现参保状况的查询服务，并可为员工开具已参保证明
10		养老台账打印	为有需要的员工，每年提供养老台账明细的打印
11		社保证明开具	为员工出具各类保险证明服务
12	薪酬服务	工资核算	根据单位的薪酬核算办法按月进行员工工资核算
13		工资卡与发放	依据要求提供工资卡办理、补办、发放、证明出具等
14		个税核算及代扣代缴	代理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按需提供缴纳凭证
15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每年3月1日-6月30日提供个人上一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服务
16		工资查询	对有查询工资需求的，可提供个人网上查询工资明细查询服务
17		收入证明开具	根据单位及个人要求出具个人收入证明
18		薪酬数据报告	根据单位要求按年/季/月出具薪酬数据分析报告
19		保密工资单	双方协商制作发放保密工资单
20	人事资料	学籍资料接转	商调函出具、接转手续办理及个人人事资



	服务		料管理
21		人事资料查询、证明出具	为企业、员工提供信息的查询、人事资料证明出具服务
22		人事资料材料添加服务	依照企业、员工需求，按规定对人事资料信息材料进行添加服务
23		新建员工工作资料	可依据单位需求归类工作材料
24		个人委托服务	可针对个人需求提供委托服务
25		人事资料整理服务	根据单位需要提供人事资料整理、审核、装订等服务
26	工会关系管理服务	工会组织关系管理	为派遣及外包员工提供工会关系管理及相关服务
27		代收工会会费、组织生活管理	对工会关系转入的员工，进行工会会费的代收服务、组织生活管理服务
28	入离职管理服务	入职管理手续办理	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入职管理服务
29		离职管理手续办理	对合格的员工进行规范性、系统性的离职管理服务
30		入离职率统计、分析报告	针对企业员工的实际入离职数据，分析提供报告
31	争议纠纷处理服务	劳动纠纷问题的现场处理	协助处理员工与企业的劳动纠纷，包括协助仲裁，法律咨询等
32		工伤/工亡及突发事件处理	配合单位处理相关事故
33		法律建议书	针对个案情况出具法律建议书
34	小额补充招聘	人才推荐、简历筛选（资格预审）、面试、体检、综合考察、录用	具体按照甲方派遣制员工小额招聘补充规定执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5日

